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所持股份为 168,211,009,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1%。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a. 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庆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 b. 审议并批准选举范福春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 彭晋
彭 晋

胡平
胡 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